

证券代码：83441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电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陆忠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